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15-02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4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73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持有（代表）股份 434,731,100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公司总股份833,801,532股的52.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35,059,782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公司总股份833,801,532股的52.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持有（代表）股份328,682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公司总股份833,801,532股的0.04%。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岳秋莎、吴永文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11名董事、4名监事、3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领导成员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第八届监事监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国纯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孟杰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特此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严华鑫监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特此请假；
- 3、公司王权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徐德副总经理、张天灵财务总监、韦韬工会主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意见)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旭东	434,691,054	12.50	是
1.02	谷同民	434,691,055	12.50	是
1.03	孟杰	434,691,056	12.50	是
1.04	周昇助	434,691,057	12.50	是
1.05	徐德	434,691,058	12.50	是
1.06	梁君	434,691,059	12.50	是
1.07	黄新颜	434,691,060	12.50	是
1.08	韩钢	434,691,061	12.5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孙泽华	434,691,053	25.00	是
2.02	赵振	434,691,054	25.00	是
2.03	咸海波	434,691,055	25.00	是
2.04	秦伟	434,691,056	25.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孙旭	434,691,054	25.00	是
3.02	余丕团	434,691,055	25.00	是
3.03	苏爱科	434,691,056	25.00	是
3.04	高力生	434,691,057	25.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杨旭东	27,727,054	99.84	0	0	0	0
1.02	谷同民	27,727,055	99.84	0	0	0	0
1.03	孟杰	27,727,056	99.84	0	0	0	0
1.04	周昇助	27,727,057	99.84	0	0	0	0
1.05	徐德	27,727,058	99.84	0	0	0	0
1.06	梁君	27,727,059	99.84	0	0	0	0
1.07	黄新颜	27,727,060	99.84	0	0	0	0
1.08	韩钢	27,727,061	99.84	0	0	0	0
2.01	孙泽华	27,727,053	99.84	0	0	0	0
2.02	赵振	27,727,054	99.84	0	0	0	0

		7,054					
2.03	咸海波	27,727,055	99.84	0	0	0	0
2.04	秦伟	27,727,056	99.84	0	0	0	0
3.01	孙旭	27,727,054	99.84	0	0	0	0
3.02	余丕团	27,727,055	99.84	0	0	0	0
3.03	苏爱科	27,727,056	99.84	0	0	0	0
3.04	高力生	27,727,057	99.84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岳秋莎、吴永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